

仁化县智慧旅游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仁化县智慧旅游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单位： 仁化县旅游局

填报人姓名： 刘榕杰

联系电话： 0751-6340881

填报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该项目用款单位为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该项目建设内容分为“旅游大数据平台”、“旅游短信平台”、“仁化旅游 APP（含微信小程序）”、“旅游大数据监控中心配套服务”以及“旅游大数据平台配套终端服务”共五部分。每部分内容同时开始实施，并于 2019 年 6 月底完成系统验收。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100 分。此项专项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合理，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审批经过科学决策程序；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反映项目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按照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执行、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项目预算

金额为 2350000 元，实际支出为 1175000 元，支出率为 50%，未支出部门为完成项目剩余费用。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县委县政府多次在会议上指出我县要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全面承接珠三角的消费转移。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能获得国家、省、市的政策支持，现时来说，全域旅游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要素、全空间和全行业的特点都可以通过智慧旅游体系这个重要支撑建设得以实现，作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一个重要工作组成部分，智慧旅游建设工作是必不可少的。目前，我县智慧旅游建设尚处于萌芽阶段，还存在着相关的规划和标准化文件不成熟、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缺少智慧旅游项目支撑等诸多工作瓶颈。因此，打造一个开放性的智慧旅游平台，推动智慧旅游相关项目建设，实现线上线下资源的共享和充分整合对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显得尤为重要，且势在必行。

（二）存在问题。在机构健全及制度规范性上需要进一步的加强和规范，项目负责人对资金管理办法还需加强培训。

三、改进意见

在项目人员分工及项目进度上形成相应的工作方案，加强项目负责人的资金管理方法的培训，合理安排资金进度，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